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5,852,83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4,147,167.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PEACE 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优先投入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022-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便利推进“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PCIN LINK SYSTEM PTE. LTD与保荐机构由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60、2022-06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便利推进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由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544801040039616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PEACE跨洋海通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
甲方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以上“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 Escrow”【012-875-2-066373-5】,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负有协助甲方专户的接收及管理专户资金的责任,甲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使其遭受任何实际、或然责任或不利影响,乙方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收或存放专户资金入该专户,乙方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乙方其拒绝接受该资金存入的决定。

2.在代管资金存放在该专户的期间,乙方须按(每月第5个营业日前)向甲方及丙方发送月度清单,列出在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代管资金的总额及在该月所有进出该专户的收入信息,乙方须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如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10亿元】),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本次总代管资金约为2亿元。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琴可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如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相关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将相关信息和资料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乙方发现甲方及/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7.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甲方及丙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
甲方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丙方:甲方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44801040039616,截至2022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发现甲方及/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为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智汇”)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通信”)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54%	50,000
	合计		50,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方)为海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无反担保。

(二)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一期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对外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90.20%	0	50,000	201%	2022年度	否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1号楼8层6号
法定代表人:廖会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电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设备;海洋工程关键技术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持有海华通信技术56.54%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886.29万元,负债总额为19,886.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483.75万元,净资产为3,000.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89%;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545.43万元,净利润为-7,277.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3,283.85万元,负债总额为39,039.9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693.19万元,净资产为4,24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20%;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2,276.16万元,净利润为2,798.89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小强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9,068,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7%,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18,515,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2,7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640,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其中:(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88,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2,7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36,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3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i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公司 Haisi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喻梅女士将通过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12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2年9月5日,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了部分借款支付义务(2,511,481.64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年9月28日,香港海思科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剩余借款支付义务(2,488,518.36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

次出资后,财务资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000,000.00美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归还的金额0元。

四、风险防范措施
1. 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的借款协议约定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华海通信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华海通信技术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

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华海智汇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华海智汇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华海通信技术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 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

2.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经我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控股企业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该担保事项旨在保障控股企业正常运营,并满足其正常的资金需求,其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919.8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01,335.05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6日15:00至2022年10月1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授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一)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9日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人员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6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授权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联宜电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
4. 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不含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联宜电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联宜电机资产总额为141,855.56万元,负债总额为42,117.44万元,净资产为99,638.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462.67万元,利润总额12,901.91万元,净利润11,329.3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联宜电机资产总额为159,444.03万元,负债总额为59,166.47万元,净资产为100,277.56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24.59万元,利润总额3,557.56万元,净利润3,107.83万元。

9. 联宜电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乙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4. 主合同:工商银行与联宜电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年(东阳)字0146号)。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支取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担保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联宜电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联宜电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保证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年东阳(东)字0139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广友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份数(股) 97,600,5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良成、郭杨东、宋正奇均视频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杜素刚、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97,600,500	0	0
比例(%)	100.000	0.000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